

# 1、投标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龙岗排水有限公司

为确保贵方招标项目龙岗排水 2025 年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设计（二标段）招标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加强与贵方长期友好合作，我方作为投标人，将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内容，为此郑重承诺如下：

1、经分析研究，结合我方实际情况，我单位愿以147.96 万元（按照前附表规定报价方式填写）结算，按实际完成的、由业主审核签认的合格工程量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进行计算。（投标人填写）

2、我方同意所递交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投标担保将均被没收；由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有权依法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4、一旦我方中标，将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贵方按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的内容签定设计合同，否则，视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资格。

5、按规定完成设计合同中所约定如下全部内容（与招标文件中招标范围一致）：2025 年度排水设施维抢修工程中限额以上项目工程设计及 2025 年工程项目库中非开挖修复工程设计，工作内容包含现场踏勘、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及其他设计相关技术支持（投标人填写）。

6、我方将配备与招标公告和投标文件共同约定相一致的项目组主要设计成员。详见《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6）和《拟投入的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投标附件 7）。我方一旦中标，则在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时，须事先征得贵方批准同意。我方若因非正当理由变更招标公告已规定且我方投标文件已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酌减设计费，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方承担。

7、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  

8、我方在本次投标中无任何弄虚作假、串通投标、围标等不法行为。否则，我方甘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解除设计合同、记录不良行为、暂停参加建设工程投标资格等处理；我方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接受刑事责任追究并移送公安机关查处。

9、如果违反本投标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 (2) 履约评价评定为良好及以下；
- (3) 本工程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处以的不良行为记录或行政处罚。

10、除非贵我双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我方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条款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标人（单位公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张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

邮政编码：510030 电话：020-89053602 传真：020-89053602

2025 年 2 月 14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资本	854.46 万元
企业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76 号 601 房（仅限办公用途）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成形	企业技术负责人姓名	马智珊
符合本工程设计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设计甲级	取得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时间	有效期：至 2029 年 07 月 14 日
符合本工程要求的设计资质，是否已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	是	在建设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备案总人数	24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认证单位及取得时间	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名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单位：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取得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	/		

注：本表须与《资信要素一览表》配套使用。

##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数量
1	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5 年内（从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签订同类设计工程合同的项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仅提供五项，超过部分按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前五项目计取，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 个 （具体见附件 4）
2	履约评价情况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同类设计工程的履约评价情况。 1、证明材料：提供近 5 年同类设计工程履约评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案。 2、履约评价需附列表，提供履约评价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只计取列表前 5 项。	/

## 9、前述 2 款表格所涉相关证明材料

### 9.1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9.2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76号601房 (仅限办公用途)		
建立时间	1998年12月21日		
注册资本金	854.4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1014553521338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4401667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7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成形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形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马智珊	职称或执业资格	市政路桥设计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备注	<p>2013年08月29日,“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吸收合并“广州市鸿雅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并承接“广州市鸿雅城市建设工程设计院”的“市政行业道路工程甲级,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甲级”资质。</p> <p>原资质证书编号:190183-s3</p> <p>原发证日期:2010年04月20日</p> <p>原企业名称:广州市公用事业规划设计院</p> <p>2025年01月23日,“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并承接“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未办理工商注销,颁发1年有效资质证书,“广州市城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资质有效期至2026年01月23日。</p>		

业 务 范 围
<p>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城镇燃气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No.AF 0535834

### 9.3 项目组专业负责人基本情况表中人员均须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信息管理系统中提前完成备案截图

今天是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	方海龙	职称人员	2101001056737
2	胡良军	其他人员	无
3	吴广宇	注册土木工程师	AY174401284
4	蒋志斌	职称人员	2401001152064
5	徐杰	职称人员	2201001078967
6	柯贤成	职称人员	1901001023988
7	王绍成	职称人员	2001001046396
8	杨嘉城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1800101028953号
9	姜柯	职称人员	1300101074967
10	刘向群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1100101039370号

显示第 1 到第 10 条记录, 总共 2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今天是2025年2月10日，星期一，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企业与人员信息查询 > 企业信息 [返回主题](#)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11	欧阳绮玲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1300101074970号
12	吴广宇	职称人员	粤中中证字第1500102265390号
13	魏振浩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1600101107363号
14	刘孜	职称人员	2001001046180
15	陈松	职称人员	粤中中证字第0301002047604H号
16	马智瑞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1400101089428号
17	林程磐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14001010096937号
18	祝雄涛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1000101013180号
19	江少漫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1400101096936号
20	李召兵	职称人员	粤高证字第0000101013682号

显示第 11 到第 20 条记录, 总共 2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返回】

基本信息

资质证书信息

技术力量

序号	姓名	类别	证书编号
21	蔡克新	职称人员	043493
22	刘宇	职称人员	SZ (2012) 12038
23	吴杰	职称人员	(2018) 1216057
24	孙海露	职称人员	Z4405140046

显示第 21 到第 24 条记录，总共 24 条记录 每页显示 10 条记录

« < 1 2 3 > »

## 9.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0、其他 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编制

### 投标人近 5 年的同类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设计费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项目内容	备注
1	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262.28 万元	2024 年 11 月	(1) 片区 1:东汇城、信宜中学等 8 个城区易积水点建设 400x700 截水沟 120m、d300-d1800 排水管道 3.8km、2000x1200 雨水箱涵 0.25km 及附属工程; (2) 片区 2:绿鸭河片区建设排水管网 24.8km, 改造排水沟 6.8km, 及附属工程。	/
2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雨水)更新改造工程(天河区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54.27 万元	2024 年 9 月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 d300-2000x2000 老旧雨水管网, 总长度为 3055 米。	/
3	恩平中心城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362.05 万元	2023 年 5 月	项目道路总长约 7618 米, 道路宽度约 11-22 米。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现状管线保护、排水工程等建设。	
4	长福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105.45 万元	2023 年 2 月	本工程新建 d300~d2400 雨水管约 2010m, 新建 d300 污水管 47m, 新建 500*500 截水沟 26m。	/
5	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	541.32 万元	2022 年 8 月	项目投资估算 27467.57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 处理总规模为 6.0 万 m <sup>3</sup> /d。其中, 近期处理规模 3.0 万 m <sup>3</sup> /d。并配套新建污水主干管 2625 米, 管径 DN600~DN1200; 新建污水支管 9105 米, 管径 DN300~DN400;新建污水压力管 374 米, 管径 DN600 等;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 设计规模 3 万 m <sup>3</sup> /d。	/

备注：企业近 5 年内（从招标公告之日起倒推）签订同类设计工程合同的项目（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仅提供五项，超过部分按提供的合同扫描件前五项目计取，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业绩 1: 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3616]号

(主)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JG2024-4646】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工程勘察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0.50% (百分之零点五零); 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 5.10% (百分之五点一零)

其中:

项目负责人: 王明明

设计负责人: 林程磐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0月23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日期: 2024-10-23



正本

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

观合字[2024]-0556-006-

合 同

甲方：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8
一、总则.....	8
二、项目前期工作.....	9
三、工程相关单位的选择.....	9
四、项目建设.....	10
五、验收和移交.....	22
六、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24
七、项目监管.....	26
八、工程价款.....	26
九、双方的责任.....	32
十、担保、保险与风险.....	34
十一、合同的争议.....	37
十二、合同解除、终止.....	38
十三、其它.....	41
第三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43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43
第二条 设计依据.....	43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43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43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44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45
第七条 费用及履约担保.....	45
第八条 支付方式.....	46
第九条 双方责任.....	47
第十条 保密.....	49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49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9
附件 1：工程项目建设廉政责任书.....	50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53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57

鉴于：

经信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授权，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引进满足条件的单位以 EPC 模式建设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方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出《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招标文件”），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招标文件递交了有效的投标文件。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的中标人，其中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施工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勘察单位，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设计单位。（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条款、施工合同条款的甲方，对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进行管理。

基于本项目以 EPC 方式建设，本 EPC 合同系由甲方和中标人签署，中标人承诺将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勘察、施工建设。

中标人应确保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广东省、茂名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办法以及本合同各相关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的正常履行，并确保甲方的权益不受损害。

本《EPC 合同》包括如下内容：

第一部分 EPC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合同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EPC项目发包人）：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EPC项目承包人）：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施工单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勘察设计单位)

鉴于甲方为实施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担当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现由甲方和乙方于 2024年11月11日在广东省信宜市共同达成并签订本合同如下。

EPC模式：EPC是英文 Engineering（工程设计）Procurement（采购）Construction（施工）的缩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设计（含勘察）、采购、施工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全面负责。

1、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即：

- (1) EPC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补充协议）；
- (2) 施工合同条款；
- (3)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3、**施工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工程质量、保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施工合同条款完成施工任务。

4、**勘察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勘察工作成果的质量、保证按期完成勘察任务。保证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完成勘察任务。

5、**设计单位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接受（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甲方）及其被授权方的建设管理，保证设计工作成果质量、保证按期完成设计任务。保证

按照本 EPC 合同协议书及勘察设计合同条款完成设计任务。

**6、甲方在此立约：**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实施本项目所必需的政策支持和必要的协助，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对勘察设计及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管理。

**7、工程概况、项目建设期及项目质量目标：**

**工程概况：**（1）片区 1：东汇城、信宜中学等 8 个城区易积水点建设 400×700 截水沟 120m、d300-d1800 排水管道 3.8km、2000x1200 雨水箱涵 0.25km 及配套雨水口、检查井、交通围蔽、路面修复等附属工程；

（2）片区 2：绿鸭河片区建设排水管网 24.8km，改造排水沟 6.8km，同时进行排水立管改造及出户管接驳改造；配套检查井、接户小方井、管线保护、交通围蔽、路面修复等。

项目建设期：勘察周期：合同签订日起计 10 日历天内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

设计周期：设计方案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项目质量目标：**勘察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勘察设计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标准及规范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符合《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

设计、施工单位须按照城管等有关部门要求，自行落实《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内容及相关费用。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合格。

**9、合同价款**

9.1 本合同勘察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9.2 本合同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建安工程费用的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9.3 签约合同总价=工程勘察费+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总价（大写）：壹亿零伍佰零捌万肆仟零柒拾玖元陆角。

（小写）：105084079.60 元。

其中：

1、勘察费（签约价）：3920300.00 元，中标下浮率：0.5%。

2、建安工程费（签约价）：101163779.60 元，中标下浮率：5.1%。

9.4 本合同预算编制费签约合同价=设计费（签约合同价）×10%。

预算编制费（签约价）：262680.00 元。（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 262.68 万元）

9.5 本项目以签约合同价作为暂定合同价款，进度款申请需以建安工程预算审核总价×(1-中标下浮率)作为拨付工程价款的计算依据，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审核为准。

9.6 项目结算方式须按实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并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工程预算清单单价结合投标报价下浮率确定合同单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以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为准。

## 10、工程款支付

### (1) 勘察设计费款项支付:

①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支付合同价勘察设计费的30%作为勘察设计费预付款。

②乙方在完成并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后，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支付至合同价勘察费的50%;

③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支付至合同价勘察设计费的80%(含预付款)。

④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在施工期内的技术服务得到甲方的认可，且施工结算审定后，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支付至最终审定并经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勘察设计费的100%(含预付款)。

⑤乙方凭有效发票收取费用。

⑥如项目实际发生的建安工程费有较大调整，则勘察设计费需要相应调整，上述支付时间和费用可以进行调整，经甲乙双方协商应就此补充签订书面的协议。

⑦勘察设计费结算方式：勘察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以信宜市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 (2) 预算编制费款项支付:

①预算编制完成，经信宜市财政审核中心审核后，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支付合同价预算编制费的80%。(预算编制费的合同价为信宜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该工程的设计费的10%计取)。

②施工结算审定后，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支付至最终审定的预算编制费的100%。

③预算编制费结算方式：预算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以信宜市财政局或其授权委托单位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3) 合同建安工程费支付方式：

①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开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的26%作为工程预付款（其中包括400万元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资金，由甲方划入该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②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20%时开始扣款，每期进度款按当期进度款的50%扣回工程预付款，直至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工程款的80%内全部扣清。

③进度款付款每月按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及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工程价款支付进度款，当累计付款至建安工程预算审核总价 $\times$ （1-施工中标下浮率）的80%时，停止支付进度款。每期进度款的8%由甲方划入该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④中标方在竣工验收前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完整的验收报告。甲方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和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审定工程结算造价的97%，留3%作为质量保证金。

(3) 本合同项目执行财政资金支付方式，按财政资金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实际支付时间以财政局审批为准，甲方不需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结算资料）后14天内为乙方办理资金支付申请手续。乙方不得以工程款逾期支付为由而拖延工期，投标时应综合考虑所有风险范围，任何情况下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可按合同约定对乙方进行处罚，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发包处理。

(4) 项目结算方式

项目结算方式须无条件接受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设计图纸和预算，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合同价和各清单单价均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后的预算为基数，按中标下浮率计算，建安工程预算审核总价 $\times$ （1-施工中标下浮率）。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价为项目结算总价，具体工程量按实结算，并以此作为支付依据。

(5) 如因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罚款、赔偿款或者违约金等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待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如待付款项不足以支付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11、乙方承诺**

(1) 向甲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保证进行限额设计和施工，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2) 乙方负责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在签订本合同 10 天内乙方应在茂名市内商业银行专户缴交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3%(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细则》(茂人社规(2023)1 号)及其有关规定。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12、甲方承诺

甲方向乙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13、其他：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可对本合同未尽事宜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但修改或补充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确定，并经甲方、乙方双方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14、如果双方无法就本合同发生争议达成一致，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5、合同份数

本合同书正本壹式叁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壹拾贰份，双方各执肆份。

#### 16、合同生效

- 1、订立合同时间：2024年11月11日
- 2、订立合同地点：广东省茂名市信宜市
- 3、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联合体成员)：(公章)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10-12楼

电话：020-89053606



*[Handwritten signature]*

### 第三部分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在勘察设计合同条款中，甲方系指信宜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乙方系指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给乙方的委托书
-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建筑设计相关国家及地方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EPC 合同协议书
- 3.2 勘察设计合同条款
- 3.3 中标通知书
- 3.4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 3.5 投标书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 3.6 技术规范
- 3.7 招标文件
- 3.8 投标文件

#### 第四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设计阶段及设计内容

##### 4.1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包括：（1）片区 1：东汇城、信宜中学等 8 个城区易积水点建设 400×700 截水沟 120m、d300-d1800 排水管道 3.8km、2000x1200 雨水箱涵 0.25km 及配套雨水口、检查井、交通围蔽、路面修复等附属工程；

(2) 片区 2: 绿鸭河片区建设排水管网 24.8km, 改造排水沟 6.8km, 同时进行排水立管改造及出户管接驳改造; 配套检查井、接户小方井、管线保护、交通围蔽、路面修复等。

#### 4.2 勘察设计阶段

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为 60 日历天, 其中勘察、工程测量、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 (包括初步设计评审及设计概算编制), 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30 日历天 (包括施工图评审及修编)。

(1) 外业勘测报告: 在签订合同后【10】天内提交成果;

(2) 初步设计成果 (含概算文件): 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20】天内提交成果

(3) 初步设计修编: 【20 日历天】

(4) 施工图设计成果 (含预算文件): 初步设计批准后, 【30】天内提交成果

(5) 施工图设计修编: 【30 日历天】

#### 4.3 勘察设计质量

1、符合国家、地方有关特别是强制性规范、规程与技术标准;

2、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6 年版)》及《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13 年版)》等;

3、勘察文件编制深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2020 年版)》以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地下管线探测规范规程、测量规范等的规定;

4、通过甲方、政府的各阶段审查与专项审查和行政许可报批程序;

5、更新设计理念、采用先进的设计手段, 运用价值工程优化设计, 使本项目设计总体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 4.4 勘察设计内容

项目所涉及的地质勘探、初测、定测、初步设计 (含概算及办理概算备案手续)、施工图设计 (含办理施工图审查)、预算、管线物探、配合业主的后续服务工作 (施工配合等) 并提交勘察成果资料、设计文件资料 (含工作效果图) 及总结报告等。

###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5.1 基础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立项批准文件	1	/	签订合同后 3 天
2	设计任务书	1	/	签订合同后 3 天
3	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1	/	签订合同后 3 天
4	本项目用地红线图和地形图	1	CAD 版本	签订合同后 3 天
5	市政设施相关资料	1	/	签订合同后 3 天

#### 5.2 资料准确性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省、市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工可报告）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如有）等；乙方必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复核，并对据此做的推断负责。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工程勘察成果	10	/	签订合同后 10 日历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10	/	经甲方和政府相关部门批准后 20 日历天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	初步设计批复后 30 日历天
4	概预算文件	10	/	初步设计批复/施工图审核后 15 天
5	各种设计图电子文件	2	/	/

备注：1、以上资料及文件要求以报审为准。

2、最终提交的设计文件份数：

（1）工程勘察成果 10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光盘）；

（2）为评审提供的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初步设计简本 10 份。初步设计正式批复后出版的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10 份及电子文件 2 份（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光盘）。

（3）为评审提供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施工图设计简本 10 份，评审通过后的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2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2 份；施工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10 份及电子文件光盘 1 份；

（4）乙方向业主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 2 份，全部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光盘 2 套；

（5）乙方应保证存档图纸的可编辑的\*.DWG 文件内容与书面图纸一致，若可编辑的\*.DWG 文件的错漏或与书面图纸不一致，业主正确引用可编辑的\*.DWG 文件为本项目使用时，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费用及履约担保**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设计费下浮率为（按中标下浮率）0.5%（大写：百分之零点伍）。

勘察设计费合计为人民币 3920300.00 元（大写：叁佰玖拾贰万零叁佰元整），其中，勘察测绘费为人民币 1293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元整）；设计费为人民币 26268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预算编制费：26268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贰仟陆佰捌拾元整）。

7.2 勘察设计结算费用：完成勘察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内容，勘察设计费以信宜

---

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扣除暂列金额）作为计费额，依据 2002 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中标下浮率（0.5%）进行计算。

（1）勘察测绘费：工程勘察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①工程勘察收费（结算价）= 勘察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②工程勘察收费基准价：为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依据 2002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实际所需完成的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内容计算勘察收费基准价。

（2）设计费：工程设计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①确定计费额（以信宜市投资审核中心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为计费额）；

②按收费基价表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③基本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2)；

④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 =（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⑤工程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

（4）预算编制费：预算编制收费结算按以下步骤计算：

①预算编制费（结算价）= 工程设计收费（结算价）×10%。

7.3 在各设计阶段中，乙方有义务按照施工图审查单位、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补充和修改相应的设计文件。对于获得批准的设计文件，甲方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支付。

#### 7.4 履约担保

本项目采取 EPC 模式，勘察设计不需单独递交履约担保，具体见第一部分 协议书和第二部分 施工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在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后，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支付合同价勘察设计费的 30%作为勘察设计费预付款。

8.2 乙方在完成并提交测量及勘察成果文件后，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支付至合同价勘察设计费的 50%；

8.3 乙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后，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甲方向财政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联合体勘察设计企业）支付至合同价勘察设计费的 80%（含预付款）。

9.2.13 乙方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若由于乙方勘察深度不足(包括勘察不准确、地质地形不符等)、设计调查不全面或设计方案欠妥等乙方原因造成需要补勘、完善、修改或变更设计的,乙方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必须2天内到达现场开展地质补勘或加密勘探或修改完善设计等,因此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 9.2.14 后续服务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等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1名,工作生活费用由其自行负责。设计人在后续服务中如需更换设计代表需经甲方批准同意;设计代表在收到业主书面或口头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达指定地点。

在施工期间有实际需要时,设计人应按业主要求增加设计代表人数。设计人派驻设计代表时应一并配置其开展设计工作所需的设备,包括电脑和图纸打印、交通工具等设备。后续服务的时间长短应满足实际工程建设的需要,未获甲方同意不能撤离。

9.2.15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程鹏 身份证: 445102198010231429

9.2.16 乙方需为甲方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 仲裁;

(二) 依法向本项目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由败诉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12.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当项目的建设业主变更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合同终止或变更事宜。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共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其中双方各执正

---

本 1 份，其余为副本。

12.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鸭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某某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授权联合体牵头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投标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书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投标工作将由联合体授权牵头人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登记文件、投标文件，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施工工作。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勘察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勘察工作。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承担本项目工程设计工作。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与招标人进行合同谈判并签订合同书，联合体牵头人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中标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B、联合体成员就中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等向招标人负有法律责任；

C、联合体牵头人与成员分别承担各自责任和接受招标人的指令、指示和通知；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的有关费用按各自约定分摊。

3、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到要求投标人盖章的地方只需由联合体的施工单位盖章，联合体各成员均认同投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

4、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5、本协议书一式三份。送交招标文件正本载入一份，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各一份。

牵头单位名称：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职务）

朱晓明（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联合体成员名称：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

成彤（姓名）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年10月11日

注：本格式可根据联合体成员数量进行编制，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 信宜市财政局

## 关于征求《关于提请审批实施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复函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征求〈关于提请审批实施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的请示（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经初步审核，建议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四个建设项目总投资控制在46,537.7万元以内，通过争取上级补助资金、申请债券资金等渠道解决。

（一）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大坡西路等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控制在12,105.96万元以内，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预备费）控制在11,109.6万元以内，具体以竣工验收结算审核价为准。

2.建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控制在996.36万元以内，其中：监理费168万元；勘察费132万元；设计费271万元；其余费用按有关规定核定，并据实核支。

(二) 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易积水点及绿鸣河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控制在

11,749.37万元以内，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预备费）控制在10,660.04万元以内，具体以竣工验收结算审核价为准。

2.建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控制在1,089.33万元以内，其中：监理费162万元；勘察费130万元；设计费264万元；其余费用按有关规定核定，并据实核支。

(三) 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六运肇片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控制在11,219.11万元以内，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预备费）控制在10,348.25万元以内，具体以竣工验收结算审核价为准。

2.建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控制在870.86万元以内，其中：监理费158万元；勘察费126万元；设计费259万元；其余费用按有关规定核定，并据实核支。

(四) 信宜市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之城区学校等排水管网更新改造工程控制在11,463.26万元以内，其中：

1.建筑安装工程费（含预备费）控制在10,492.47万元以内，具体以竣工验收结算审核价为准。

2.建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控制在970.79万元以内，其中：监理费159万元；勘察费127万元；设计费260万元；其余费用按有关规定核定，并据实核支。

二、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节省建设资金，

并参照茂名市人民政府《茂名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茂府规〔2024〕3号)规定进行建设。

三、建议项目中标方在信宜注册成立子公司或独立核算的分公司。

此复。



业绩 2: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雨水）更新改造工程（天河区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11050]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雨水)更新改造工程(天河区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JG 2024-3639】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元柒角捌分(¥ 135.035078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林程磐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28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8月28日



日期: 2024-08-29



合同编号：穗天水建设合[2024]138号

院合字[2024]-0453-006-设

## 勘察设计合同-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

### (雨水)更新改造工程(天河区第一批)

#### 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名称：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雨水)更新改造工程

(天河区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盈溪路、黄村大道(天茂路)

、黄村南路、中山大道(怡东苑-桃园西路)、长湴等区域

甲方单位：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单位(勘察设计)：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0日

# 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合同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乙方：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因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雨水）更新改造工程（天河区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的需要，甲方对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雨水）更新改造工程（天河区第一批）的前期（勘察、初步设计）工作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该项工程的勘察设计方，负责本项目的勘察及初步设计工作。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勘察设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使本工程能顺利地按预定计划完成设计任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的签订依据及设计依据：

1.1 合同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1.3 行业有关合同管理规定。

1.2 设计依据

1.2.1 工程勘察设计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1.2.2 国家、行业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等有关文件及市场最新实际价格信息。

1.2.3 勘察设计单位现场勘察并经甲方确认的有关资料。

1.2.4 甲方提供的有关设计需求资料。

第二条 本合同项目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2.1 主要内容列表：

项目名称	规模投资	勘察、初步设计内容及标准
广州市中心城区老旧管网（雨水）更新改造工程（天河区第一批）勘察及初步设计	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 d300-2000×2000 老旧雨水管网，总长度为 3055 米。项目包括长湴西四街：开挖更新 d300~d1000 雨水管 138 米；华工补水渠：开挖更新 2000*2000 雨水渠 125 米，开挖更新 d300 雨水口连接管 36 米；中山大道（怡东苑-桃园西路）：开挖更新 d600~d800 雨水管 269 米；黄村南路：开挖更新 d600 雨水管 46 米；黄村大道（天	1、勘察范围包括：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管道检测（含 QV 检测）、地形图测绘，协助规划报建、地下管线办报批等工作，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 2、设计范围包括：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树木保护专章）、现场服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协助规划报建等工

<p>茂路)：非开挖修复更新 d1200 雨水管 112 米；车陂路富华北街：开挖更新 d1350 雨水管 298 米；石牌西路：开挖更新 d600~d1500 雨水管 886 米；珠村北环路：开挖更新 d1000 雨水管 12 米，2100*1200 雨水渠 76 米，增设雨水算子 14 处，雨水口连接管 100 米；东康街：开挖更新 d1350 雨水管 448 米，错混接改造新建 500*500~1000*800 钢筋混凝土雨水沟 506 米，现状雨水算子封堵 61 处。更新雨水算子 2 处，雨水口连接管 3 米等九个子项。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3463 万元。</p>	<p>作，深度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其中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其中涉铁专项设计(如有)按照铁路及其他行业部门要求。成果文件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获得林业和园林管理部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涉铁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查。</p>
---	--

2.2 服务阶段：勘察、初步设计(如发生需对树木进行保护或迁移时需补充树木保护专章)。

2.3 勘察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管道检测(含 QV 检测)、地形图测绘，协助规划报建、地下管线办报批等工作，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深度达到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的要求以及设计单位提出的补勘要求。

2.4 设计内容及标准的有关说明：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概算(含树木保护专章)、现场服务、概算审查配合服务、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协助规划报建等工作，深度达到 2013 年版《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其中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其中涉铁专项设计(如有)按照铁路及其他行业部门要求。成果文件必须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获得林业和园林管理部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以及涉铁部门等相关部门的审查。

注：招标人(甲方)有权跟进工程情况调整工作内容，对应费用相应增减，中标人(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5 建设项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石牌西路、盈溪路、黄村大道(天茂路)、黄村南路、中山大道(怡东苑-桃园西路)、长湴等区域。

2.6 设计周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前(暂定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4 日，具体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乙方应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任务并同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记录：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等批准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
2	勘察、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
3	政府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批复后三天内	/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勘察、初步设计（如发生需对树木进行保护或迁移时需补充树木保护专章）文件：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纸质	电子		
1	工程测量及物探技术报告	8	1	前期测量及物探在中标后 15 日历天内提交。	/
2	岩土勘察报告	8	1	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 20 个日历天内	/
3	补充勘察成果（含地质钻探、测量、管线物探等）	8	1	初步设计过程、施工图设计过程提出的进一步勘察要求后 15 天内	/
4	报建相关的设计方案	8	1	勘察成果提交后 7 个日历天内	/
5	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报告、概算书及初步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式等）	16	1	方案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	图纸为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6	规划报建的成果文件	5	1	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35 个日历天内，按业主报建需求提供	/
7	树木保护专章编制的成果文件（如有）	5	1	按甲方报建（报审）需求提供成果文件	/
8	涉铁专项设计成果文件（含报告、概算书及设计图纸、工程量计算式等）（如有）	16	1	涉铁方案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内	图纸为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备注：乙方应按上表规定的设计文本、数量，以及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将设计文件送达表中所列单位。

第五条 勘察设计收费

5.1 勘察设计费计取标准：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计价格【2002】10号文。

5.2 勘察设计费：建设资金来自市、区财政资金（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市财政、天河区财政按4:6比例出资。

本项目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按如下方式取费：

5.2.1 勘察费=岩土工程勘察费用+工程测量费用+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费用+管道检测（含QV检测）费用+地形图测绘费用等，原则上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计算，勘察费合同价已包含保证完成工程顺利实施所需的全部勘察工作内容。勘察费下浮率0.60%。

5.2.2 初步设计费（含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初步设计阶段工程量占比+树木保护专章；其中，各调整系数按批复概算中审定的系数为准（以上费用已包含设计审查的专家审查费）。初步设计费下浮率0.60%。

5.2.3 勘察设计费=勘察费+初步设计费（含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5.2.4 本项目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为（¥1350350.7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万零叁佰伍拾元柒角捌分）。该合同价包含合同范围内的勘察及初步设计所有内容，其中：初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542724.00元）人民币，勘察费暂定合同价（¥807626.78元）人民币。

5.3 结算办法

5.3.1 勘察费最终结算价：

优先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按实结算，并考虑投标下浮率（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勘察中标价} / \text{勘察投标限价} \times 100\%$ ），无相关规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协会标准下浮20%后再考虑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单价，最终勘察最终结算价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价为准，且勘察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若勘察费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勘察费作为结算价。

5.3.2 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及相关地方规定，以项目批复的概算中对应的建安费为基本设计费取费基数，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以批复概算的各调整系数为准计算，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收费比例按经批复概算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对应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计算，并考虑设计投标下浮率（ $\text{设计投标下浮率} = 1 - \text{设计中标价} / \text{设计投标限价} \times 100\%$ ），且初步

设计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用的比例(按经批复概算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对应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若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用的比例(按经批复概算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对应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的基本设计费用的比例(按经批复概算中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对应初步设计工作量占比)作为初步设计费结算价。

其中,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如有)最终结算价可根据国家、建设部及相关地方政府规定标准计算,无相关规定标准的,可参照行业协会标准下浮 20%后再考虑投标下浮率,且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若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最终结算价超过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则以批复概算中对应的概算价作为树木保护专章编制费结算价,最终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的结果为准。

5.3.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合同勘察设计内容,在合同约定的勘察设计范围内,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要求甲方支付任何费用。

5.4 付款方式: 按阶段支付。

本合同勘察设计费按照《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建投资项目计划和资金管理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穗建计〔2011〕138号)的规定,执行《广州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上述办法有更新的,按最新的内容执行。乙方凭有效发票原件及上述文件要求的申请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批后,将申请资料提交财政部门申报支付费用,由财政部门直接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开具的发票应真实、合法,否则乙方须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风险与损失。

**本合同唯一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 号: 8002 4150 8611 011;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账户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账号被注销、被冻结等)导致乙方无法收取款项的,由乙方承担相应后果。

支付进度如下(财政投资项目付款时间以财政部门批准为准)。

乙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并送达至甲方场所后,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误咨询工作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4.1 初步设计费

(1) 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主)支付本合同设计费暂定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乙方(主)交付本项目的全部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并通过审查批复(如有树木保护专章需获得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如有涉铁专项设计需获得铁路部门审核报批)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初步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7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的70%。

(3)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勘察、初步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甲方累计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 5.4.2 勘察费

(1) 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成)支付本合同勘察费暂定价的20%作为预付款。

(2) 初步设计及概算评审通过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40%,且累计支付金额不超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的40%。

(3) 乙方提供勘察成果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施工图审查线上合格证)后,甲方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勘察工程量对应勘察费的70%,且不超勘察费暂定合同价的70%,且不超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的70%。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的超概算及重大设计变更等,累计支付至经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的勘察费结算价的100%,且最终勘察结算价不得超过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

5.4.3 甲方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合同结算的特殊要求:当项目完成财务竣工决算经财政部门审定后,勘察设计费的竣工决算价与勘察设计费的结算价不一致时,以财局审定的勘察设计费财务竣工决算价作为合同最终结算价,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多退少补。

5.4.4 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须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的相关程序,以上付款时间是指甲方完成向财政部门申报支付手续的时间,财政部门审查及实际支付可能造成的时间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于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导致甲方逾期申报支付手续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造成违约行为的理由。以上分期支付乙方(勘察,设计)可视实际情况合并申请。

### 第六条 双方职责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本工程有关需求文件,包括任务书等,协助乙方收集设计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

实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甲方提交上述文件资料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交付时间顺延；超过第三条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应为乙方人员赴现场开展设计查勘工作提供方便。

6.1.3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初审工作。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初步设计费用。逾期支付应承担逾期违约金。财政评审部门审批时间不计入内。

## 6.2 乙方设计责任（含树木保护专章编制）

6.2.1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并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时限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包含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文件、工程概算书及设计说明等，树木保护专章按项目进度要求完成编制工作并通过审查审批或行政主管部门许可（如有），涉及铁路及其他行业部门要求，乙方应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完成专项设计（如有）。

6.2.2 乙方应保证设计质量，并负责向甲方和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技术交底。乙方除须对施工图设计单位提交给甲方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进行预审把关外，还须积极配合相关的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数据、图表、设计图纸、设计说明、相关的计算原理和方法等），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工程审核工作，其中包括工程概算的审核对数工作，设备、材料及机械台班的单价核对、施工图设计阶段配合工作等。乙方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含项目周边区域）、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煤气、人防、园林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勘察、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勘察、初步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园林部门等相关审查部门的审查。

6.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甲方要求，参加甲方或甲方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会审，根据会审结论负责必要的调整和补充。

6.2.5 乙方应做到所有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并做到认真计算，如甲方认为乙方在设计过程中存在经济上的不合理现象，有权向乙方提出质疑，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提供诸如计算书等技术资料，乙方应予合理解释并积极配合。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补充

或修改。

6.2.6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应承担逾期违约金。

6.2.7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有发生甲方有权索赔。

6.2.8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期、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提供补救措施方案外，应赔偿由于乙方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并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初步设计费；乙方须购买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因乙方设计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期、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购买的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予以支付，不足部分由乙方负责补足。承包人应在开工申请前将工程设计责任保险的保险合同、缴费发票向发包人报备。

6.2.9 乙方不得以初步设计费计价超过合同价为由，不按时完成确保工程建设内容所必须的设计工作量，未在限期内完成工程实施所需设计工作量的，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6.2.10 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该项目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上述 6.2.1 所述涉及铁路等专项设计情况除外。

6.2.11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6.2.12 视甲方需要，乙方随时提供所有阶段性及设计成果（含可编辑的 DWG 及 PDF 格式文件）。

6.2.13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及设计成果（含可编辑的 DWG 及 PDF 格式文件），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上述设计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供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在本合同因乙方的过错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任何方式使用、修改和处分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

6.2.14 乙方必须在设计过程中，进行限额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在满足设计功能和目的的前提下，初设阶段概算的项目投资费用不得超过可研阶段的项目投

资费用。

6.2.15 乙方须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报规手续并取得相关报规证。

6.2.16 乙方编制树木保护专章(如有)应按照《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专章编制指引》(穗林业园林通(2022)176 号)等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工作。并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备案，获得林业和园林管理部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6.3 乙方勘察责任

6.3.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其中放线测量、竣工测量成果必须符合规划局、地下管线办要求，若涉及其他行业部门要求，乙方应自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单位完成专项测量。

6.3.2 由于乙方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按勘察收费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3.3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甲方提供的材料，负责代办管线会签系统、道路开挖证、勘察所需的交通疏解手续。

6.3.4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初步设计过程、施工图设计过程提出的进一步勘察要求后 15 天内提交补充勘察成果[含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含管线探测)、地形图测绘等]，勘察工期以满足甲方及设计工期要求为准。

6.3.5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6.3.6 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乙方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勘察单位未探明地下埋藏物即进行钻探的，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民事责任。

6.3.7 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

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参加竣工验收并按规定提交相应报告。

6.3.8 乙方应相关法律规定购买勘察等相应保险及安全责任险，因乙方勘察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工程质量事故造成的甲方的全部损失或费用由乙方购买的保险予以支付。

6.3.9 乙方不得以勘察费计价超过合同价为由，不按时完成确保工程建设内容所必须的勘察工作量，未在限期内完成工程实施所需勘察工作量的，按工期延误违约处理。

#### 第七条 设计变更

7.1 设计的变更和修改审批权及决定权在甲方。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提出或由于甲方原因需要对设计进行修改或变更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对于重大修改或变更，双方可依据实际情况重新签订合同。

7.2 由于乙方设计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或修改，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由于甲方原因需修改设计或重新进行设计时，乙方应积极配合，有关费用另议，但设计总费用不得超过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

7.3 因设计线路调整需增加勘察工作时，勘察单位须全力配合，勘察费用按甲方实际工作量计取，但勘察总费用不得超过概算审定价对应费用。

#### 第八条 保密

8.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接触到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仅能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甲方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其他任何目的使用或者许可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亦不得向任何第三人透露或者泄露甲方保密信息。

8.2 乙方应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乙方内部知悉人员的范围，确保甲方保密信息不泄漏。

8.3 合同所称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涉及甲方的所有未正式公开的信息、资料和物品，无论其表现形式如何，无论乙方通过何种方式取得。

8.4 乙方根据本条规定承担的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终止而免除。

8.5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当于甲方指定期间内返还甲方所有商业秘密资料、信息，不能返还的予以销毁。

#### 第九条 违约处理

9.1 因工程建设需要进行污水溯源工作的，勘察单位必须无条件配合，并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如未按时间完成溯源对工程施工或水质测评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费用从项目勘察费用中扣除；

9.2 因勘察成果不准确不完善导致设计方案变更造成工程工期延误的按一般违约、较

大违约和重大违约处理。因误探漏探导致施工单位破坏第三方管线及设施(包括化粪池等)的,勘察单位必须承担修复赔偿责任。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一般违约、较大违约和重大违约处理。工期延误违约认定标准:延迟 5~10 天(含 5 天,不含 10 天)算一次一般违约;延迟 10~20 天(含 10 天,不含 20 天)算一次较大违约;延迟 20 天及以上算重大违约。

9.4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天扣除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暂定价的 0.1%(因规划报建审批造成的延误除外),如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相关设计文件、资料,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暂定价 30%的违约金,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9.5 因甲方原因,导致逾期支付初步设计费时,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 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上级对设计文件不审批,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均应支付该项目的全额合同款。因财政资金拨款不到位或财政部门审查导致逾期除外。

9.6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错漏较大、无法提交会审时,甲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设计延期交付,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定索赔。在甲方拒收之日起 30 天内,如乙方仍未能改正原设计中的相关问题,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勘察及初步设计费暂定价 30%的违约金,并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

9.7 乙方需对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的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等负责,送审初步设计概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概算审核单位或财政审核部门审核后核减率大于 3%小于 5%(不含 3%,含 5%)的,乙方向甲方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核减率大于 5%小于 10%(不含 5%,含 10%)的,乙方向甲方承担一次较大违约责任;核减(增)率大于 10%的,乙方向甲方承担一次重大违约责任。

9.8 由于乙方原因,未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准通过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规划报建手续的并取得报规证的,算一次一般违约;经甲方催促后超过 5 个工作日仍不完成的,算一次较大违约;经甲方催促后超过 10 个工作日仍不完成的,算一次重大违约。

#### 9.9 违约责任的约定

9.9.1 一般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5 万元/次。

9.9.2 较大违约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次较大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10 万元/次。

9.9.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次重大违约责任时，必须向甲方交纳违约金20万元/次。

#### 第十条 通知

10.1 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通讯地址、联系人、电话及邮箱为各方有效联络信息，是签约各方之间正式公文、函件指定的联络信息。若一方未按指定信息联络，导致信息传递延误或丢失并造成不良后果或损失的，由该方承担责任，另一方概不负责。

10.2 项目推进过程中的生产、技术类问题的对接与交流，可直接联系项目负责人对接。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人员前应取得甲方同意。

10.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 (1) 专人送达：送达人将文件送抵被通知方或被通知方于本合同中指定的联系地址；
- (2) 快递：快递员向收件人通知收件并投递之日或邮件寄出后第七日；
- (3) 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1.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的，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无法避免或防止的事件，从而阻止任何一方对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履行。因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遭遇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或传真方式通知另外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提供事故发生及因此影响到遭遇事故的一方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的程度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或其他权威机构予以证明。

11.2 合同履行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而提起诉讼发生的包括而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查询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更改合同。本合同项目结清合同费用后，自然终止。

12.2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  
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乙方：（主）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 168 号  
10-12 楼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帐 号：8002 4150 8611 011

邮政编码：510280

电 话：020-89053606

传 真：/

2024 年 9 月 10 日

业绩 3: 恩平中心城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 中标通知书

恩建招中字(2023)第17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恩平中心城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招标,于2023年04月24日公开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定标工作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工作,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下浮率: 2.02%, 中标总价: 6604537.86元(其中勘察费为: 2983980.90元, 初步设计费为: 3620556.96元)。

勘察设计工期: 60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质量标准: (1) 勘察质量要求: 岩土工程勘察、测量和物探等成果满足有关现行勘察规范等要求; (2) 设计质量要求: 按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设计准则和相关规范要求, 满足招标人的功能需求, 并通过招标人及有关部门或专业机构的审查。

设计负责人: 魏振浩, 证书号: 201910020440000124

勘察负责人: 曾杰, 证书号: AY204401698

请你单位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到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盖章):  
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4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省广大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3年5月4日

见证单位: (盖章) 江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恩平分中心

2023年5月4日

合同编号：

# 恩平中心城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雨污 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勘察初步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恩平中心城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

工程地点：恩平市恩城街道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

合同编号：院合字[2023]260号

(由勘察设计人编填)

勘察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道路、桥梁、给水、排水、城市隧道、城镇燃气）专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岩土工程乙级、岩土工程勘察甲级

发包人：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勘察设计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5.16

发包方委托承包方进行恩平中心城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恩平中心城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勘察初步设计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的有关规定。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勘察设计依据

1. 发包方给承包方的委托书或勘察设计中投标文件。
2. 发包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3. 承包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
2. 中标函（文件）；
3. 发包方要求及委托书；
4. 投标书。

#### 第四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恩平中心城区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雨污管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建设地点：恩平市恩城街道新塘片区、飞鹅塘片区。
3.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道路总长约7618米，道路宽度约11-22米。工程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现状管线保护、排水工程等建设。
4.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委托文号、日期：按中标通知书。
5. 工程勘察设计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按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6. 承包方式：总承包。

7. 预计勘察设计工作量：参考工程规模。

第五条 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设计任务书	1	/	签订合同10日内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	签订合同10日内
3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勘察设计项目资料。	1	/	签订合同10日内

第六条 承包方向发包方交付的勘察设计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1:500现状地形图	8		按合同要求时间节点
2	工程勘察报告（详勘）	8		按合同要求时间节点
3	管线物探报告	8		按合同要求时间节点
4	管线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	8		按合同要求时间节点
5	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专业：道路、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线保护或迁改）	8	通过专家评审初步设计文件及电子版	按合同要求时间节点

第七条 计划工期

总勘察、设计周期为60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

(1) 勘察：自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勘察成果（含岩土、测量、物探等）。

(2) 初步设计：自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含项目概算）。

勘察成果深度要满足初步设计评审和施工图设计审查的要求。施工招标及施工现场配合应满足业主施工期间需要，服务期应至工程竣工验收。

第八条 收费标准、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

1、项目估算总投资37882.64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额为27686.43万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参照国家计委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勘察、设计合同价(暂定价)=工程设计费合同价+工程勘察费合同价，即6604537.86元；其中设计费合同价(暂定价)为中标价3620556.96元，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价)为中标价2983980.90元。

2、设计费结算价：初步设计费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初步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以下简称“收费标准”)进行计算，以批复的工程概算建安费为计费额。初步设计费最终结算金额=工程初步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0.9)×工程复杂调整系数(1.0)×附加调整系数(1.0)×浮动幅度值(80%)×初步设计比例值(45%)×(1-设计费中标下浮率)。

3、勘察费结算价：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勘察费结算时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的规定按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工程量×收费标准对应价格×(1-中标下浮率)计取。注：勘察费结算价不得超过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中标下浮率)。

#### 4、支付方式：

若承包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按各自完成任务分别向发包人收取合同价款。若项目采用PPP模式，勘察设计费用将由组建的项目公司负责支付。

##### 工程设计费支付：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合格、概算文件经发改部门批复，并在发包人收到设计单位设计费申请后60天内，发包人向设计单位支付至初步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 工程勘察费支付：

(1)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合格、概算文件经发改部门批复，发包人收到勘察单位勘察费申请后60天内，发包人向勘察单位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60%。

(2)勘察成果通过施工图审查合格，发包人收到勘察单位勘察费申请后60天内，发包人向勘察单位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20%。

(3)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收到勘察单位勘察费申请后60天内，发包人向勘察单位支付至勘察费结算价的20%。

#### 第九条 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1.本工程进行中，发包方对工程范围内的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出变更，发包方应在变更前3天向承包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承包方有权拒绝变更；承包方接通知后于5天内，提出变更方案的文件资料，发包方收到该文件资料之日起5天内予以确认，如不确认或不提出修改意见的，变更文件资料自送达之日起第6天自行生效，由此延误的工期顺延外，因变更导致承包方经济支出和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变更后，工程费按如下方法(或标准)进行调整：已综合考虑在第八条收费标准、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

#### 第十条 双方责任

石  
油  
管  
道  
建  
设

### 1. 发包方责任

- (1) 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承包方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 (2) 发包方委托勘察工作的，在勘察工作开展前，应提出勘察技术要求及附图。
- (3) 发包方委托初步设计的，在设计前，应提供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能满足初步设计要求的勘察资料、施工条件，以及有关设备的技术资料。
- (4) 发包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承包方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
- (5) 发包方变更委托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方勘察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方应按承包方所耗工作量向承包方支付返工费。
- (6)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方已同意，承包方为发包方所做的各项勘察设计工作，发包方应支付相应勘察设计费。
- (7)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方应根据承包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8) 本项目不考虑支付给乙方预付款。
- (9) 发包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承包方支付勘察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20%，且承包方提交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承包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方。发包方的上级或勘察设计审批部门对勘察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方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设计费。
- (10) 发包方要求承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时，须征得承包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设计周期，且发包方应支付赶工费。
- (11) 发包方不为承包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由承包方自行负责，已综合考虑在第八条收费标准、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

(12) 发包方应当将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委托给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设计资质证书且与其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相符的承包方。

(13) 发包方在委托业务中不得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其他好处。

(14) 发包方不得指使承包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程序进行勘察设计。

(15) 发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支付勘察设计费或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

(16) 未经承包方许可，发包方不得擅自修改勘察设计文件，或将承包方专有技术和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

## 2. 承包方责任

(1) 应按照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和技术条例，进行工程测量、工程物探、工程地质、水文地质等勘察工作，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质量提交勘察成果。

(2) 勘察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次于路、支路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10年，管材使用年限50年。

(3) 负责对外商的勘察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勘察设计联络工作。

(4) 承包方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设计缺陷、深度、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方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50%。

(5) 由于承包方原因，延误了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费的万分之五，上限为勘察费结算价的20%。

(6) 合同生效后，承包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方应双倍返还发包方已支付的款项。

(7) 承包方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两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方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两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承接部分设计业务的承包方直接对发包方负责，并应当接受主体承包方的指导与协调。

(9) 承包方必须持有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资质证书和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在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接勘察设计业务，并对其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0) 承包方应当自行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接受无证组织和个人的挂靠。经发包方同意，

承包方也可以将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中的一部分委托给其它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承包方，但须签订分委托合同，并对分承包方所承担的业务负责。分承包方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将所承接的业务再次分委托。

(11) 承包方可以聘用技术劳务人员协助完成承接的勘察设计业务，但必须签订聘用合同。

(12) 外国勘察设计单位及其在中国境内的办事机构，不得单独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承接中国境内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业务，必须与中方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合作勘察或设计，也可以成立合营单位，领取相应的勘察设计资质证书，按国家有关中外合作、合营勘察设计单位的管理规定和本规定开展勘察设计业务活动。

(13) 承包方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收费标准进行不正当竞争承接勘察设计任务。

(14) 承包方不得采用行贿、提供回扣或给予其它好处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15) 承包方不得违反规定程序修改、变更勘察设计文件。

(16) 承包方不得使用或推荐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

(17) 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将勘察设计业务分委托给第三方，或者擅自向第三方扩散、转让发包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盖章纸质版本资料外，还需同步提供资料的电子版本（含CAD、PDF、word、excel等）。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

1. 发包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请求退还款项。承包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回款项。
2. 发包方不能按时提供建设项目审批文件和勘察设计基础资料，或因资料原因影响承包方勘察设计进度或造成勘察设计修改，承包方除可推迟交付勘察设计文件日期外，发包方应按勘察设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勘察设计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勘察设计费结算价的20%。
3. 发包方在项目范围内因故要求变更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除勘察设计文件交付时间另议外，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第八条收费标准、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
4. 发包方因故要求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应立即停止勘察设计，发包方已付的款项不予偿还，款项不足勘察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5. 发包方报请初步勘察设计文件审批时间超过一年时，本合同自行失效，承包方已收的款项和勘察

设计费不予退回。

6. 由于承包方的勘察设计错误，给发包方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时，承包方除负责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要免收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应付给发包方与直接损失部分勘察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

7. 勘察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按协议规定时间拖后时，由双方商定，每逾期一天，发包方可少付该阶段勘察设计费的0.05%。

8. 发包方如延期交付勘察设计费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每天偿付勘察设计费0.01%的违约金，偿付上限不超过合同价10%。

9. 承包方不及时到现场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在7日内不及时按审批机关意见修改勘察设计时，每影响一天应减付勘察设计费1%。

####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的修改和停止

1. 发包方在本项目范围内因故要求修改工程的勘察设计，经承包方同意后，设计文件交付在15日内交付。

2. 在本项目范围内如有重大变更而重作或修改勘察设计时，须具有勘察设计审批机关或勘察设计任务书批准机关的意见书，费用已综合考虑在第八条收费标准、结算要求及支付方式。

3. 发包方因故要求中途停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承包方，已付勘察设计费不退，并按该阶段的实际耗工日，增付和结清勘察设计费，同时结束合同关系。

#### 第十四条 材料设备供应

本项目属于勘察初步设计服务项目，发包方不提供材料设备供应。

#### 第十五条 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1. 由发包方负责组织对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2. 发包方收到承包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7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方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方的报告、成果、文件。

#### 第十六条 奖励

本条不适用。

#### 第十七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

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保密期限20年。

####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九条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不成时，采取下列第3种方式解决：

1. 向/申请调解；
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向有恩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4. 其它解决方式：/。

#### 第二十条 勘察设计合同的索赔

(一) 勘察设计合同一旦订立，双方当事人均应恪守合同。当因一方当事人责任使另一方当事人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受损方可以向责任方提出索赔要求，以补偿经济上遭受的损失。

## (二) 承包方的索赔

1. 发包方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承包方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设计工作，承包方可提出合同借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2. 发包方在设计中途提出变更要求，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和合同工期索赔。
3. 发包方不按合同规定支付价款，承包方可提出合同违约金索赔。
4. 因其他原因属发包方造成承包方利益损害时，承包方可提出合同价款索赔。

## (三) 发包方的索赔

1. 承包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任务，致使发包方因项目不能按期开工造成损失，可向承包方提出索赔。
2. 承包方的勘察、设计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项目施工或使用给发包方造成损失，发包方可向承包方索赔。
3. 承包方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项目施工困难，发包方也可提出索赔。
4. 因承包方的其他原因造成发包方损失的，发包方可提出索赔。

##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与附加条款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2. 本合同附加条款如下：∟。

## 第二十二条 合同生效、中止与结束

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并且要有双方单位法人代表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或盖章）的日期为准。
2. 双方因故需变更或终止本勘察设计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对本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未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3. 本合同以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本合同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发包方按本合同规定付清全部设计费之日起，结束本合同关系，本合同另有条款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在15日内报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审查。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废止。

第二十四条附则

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方（盖章）：恩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承包方（盖章）：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800241508611011

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签订地点：广东省恩平市

2023年 5月 16日

2023年 5月 16日

## 业绩 4：长福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540]号

(主)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长福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JG2022-18365】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肆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肆角贰分(¥4, 117. 549342 万元)。

其中: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中标价(万元): 105. 458227

[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标价(万元): 4012. 091115

项目负责人姓名: 左岳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2月1日



左岳群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2月1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日期: 2023-02-02



合同编号：穗天水务建设合【2023】27号

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0540]号

院合字[2023]043号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长福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长福路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主）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年2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成）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长福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长福路排水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广州市天河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穗天发改投批〔2022〕33号。
4. 资金来源：由市政财、天河区财政按4:6比例出资。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新建 d300~d2400 雨水管约 2010m，新建 d300 污水管 47m，新建 500\*500 截水沟 26m（具体以实际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为准）。本工程概算总投资为 4952.4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047.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23.42 万元，预备费 82.00 万元。
6. 承包范围：

(1) 设计：对本工程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包括深基坑、海绵城市、绿化专章、外电及涉水行业部门）送审，接受初步设计单位审查，配合施工图审查单位至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施工图预算编制、施工图预算审查配合服务、竣工图编制等工作，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设计深度达到《市政公用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要求。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序号	文件及资料名称	份数		提交时间	有关事宜
		纸质	电子		
1	施工图送审文件（送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预算文件	5	1	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	
2	规划、专业报建的成果文件	5	1		
3	正式施工图设计文件	16	1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以及盖审图章后的扫描件
4	施工图预算文件	16	1	按发包人工作要求 30 天内完成	可编辑的专业软件以及审查后的扫描件
5	竣工图	16	1	竣工验收前	可编辑 CAD 图纸和 PDF 电子版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至少包括工程的通过施工图审查备案的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代发包人申办国土、规划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对事故造成的损失按照责任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由于设计人失职造成建设单位的工程损失达到结算价的 20% 以上时，由建设单位按相关程序进行处罚。

(2) 施工：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3)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代办报批报建，竣工备案等。

(4) 投资控制要求：

①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

②承包人在不降低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的前提下，在经审定的概算建安费金额内进行施工图设计，严禁擅自扩大规模或提高标准。施工图预算由承包人编制，并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机构进行预算审核，预算审定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费。

③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以审定的建安费结算价为基础设计费收取基数，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收费收费标准》计取后乘以50%（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量按占总设计工作量的50%），再乘以合同约定的各调整系数，加上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和竣工图编制费，最后乘以（1-投标下浮率），其中专业调整系数1.0、复杂程度系数1.15、附加调整系数1.0。施工图设计费结算价不得超过经审定的概算中的工程设计费\*50%+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

④建安工程费用结算价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结果为准，且原则不超过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费，即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小于等于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费，则以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为本合同的建安费用结算价；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价大于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费，则以审定的概算中的建安费为本合同的建安费用结算价。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引起的重大变更除外。

(5) 本项目中标的单价和总价仅为暂定合同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审定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在预算审定后按照预算单价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工程结算价最终以有关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6) 本项目为现状交地，场地清表（不含树木迁移）、平整、施工便道、临水、临电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按规定计算。防雷工程、消防工程的申报、施工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有）。

(7) 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相关约定处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1. 设计工期：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按发包人工作要求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补充、修改、预算配合。如果延误工期，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工期损害赔偿费每天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0.3%；工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最终设计合同价格的30%。

2. 计划施工工期：300日历天。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3年4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施工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省、市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等。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确保责任安全事故为零，不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

##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含税暂定合同总价（大写）：肆仟壹佰壹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叁元肆角贰分

（小写）：¥41175493.42元。

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伍万肆仟伍佰捌拾贰元贰角柒分（¥1054582.27元）；设计费投标下浮率为0.30%，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招标控制价×100%，设计部分）

（2）建安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仟零壹拾贰万零玖佰壹拾壹元壹角伍分（小写）：¥40120911.15元；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率为0.91%，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格-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招标控制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100%（施工部分）

（3）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30000.00元；

（4）暂列金额（不含税）¥1570233.02元；

（5）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含税）¥2152730.24元；

本项目中标的单价和总价均为暂定价，中标单价和总价不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在预算审定前可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中标后，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纸编制施工图预算，报发包人并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含投标下浮率），作为拨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本项目的投标下浮率为定额下浮率，即下浮率为投标人依据广东省计价依据、广东省相关定额和广州市补充定额等现行计价规范标准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再下浮一定比率。投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的依据，合同最终结算价以经相关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6）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承包人应为每位工人办理工人工资个人账户，通过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将工人工资直接划入工人工资个人账户，确保工人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自工人工资款支付分账管理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结算完毕之日止，承包人在工程中工人工资的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其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中进行核算。承包人须按规定实行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除上述费用外，承包人不得再要求发包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_\_\_\_\_。（专用账户名称为“总包单位名称+工程建设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5%。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随进度款支付。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如有不足由承包人自行落实保障措施。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左岳群。

###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州市天河区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捌份。

十二、诚信评价

本工程按照《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字〔2020〕11号）规定，定期对承包人进行诚信评价，评价结果录入“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该文件和评价标准以广州市水务局网站的“规范性文件”栏目（网址：<http://swj.gz.gov.cn/gkmlnt/index#1039>）公布为准。若网址或政策文件有变化，以最新网址或政策文件为准。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广州市天河区水务设施建设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致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6MB2D37861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 168 号

邮政编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人：*徐江 程宇 陈定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深圳市东深工程有限公司（主）（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翠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266P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

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2303

邮政编码：518021

法定代表人：吴翠萍

电话：0755-25661641

传真：0755-25545138

电子信箱：szdongshen@163.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号：4420 1514 5000 5910 5518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4553521338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中路168号3-4楼，  
10-12楼

邮政编码：510230

法定代表人：成彤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shigongyongyuan@126.com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账号：800241508611011

业绩 5: 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

## 中标通知书

韶公资(翁源)招中字[2022]第041号

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报名人: 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2日递交的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勘察设计投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经评标委员会(评标小组)评定,你单位被确定为该项目中标人。

中标价: ¥5413264.50 元

工期: 45 个日历天

设计负责人: 祝雄涛

勘察负责人: 王庆华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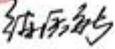
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广东泰通伟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章)

2022年7月27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其中:招标人3份、中标人各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翁源分中心1份。

GF—2015—0210

合同编号：院合字【2022】378号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

工程名称：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翁源县龙仙镇县城城区范围

发包人：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4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联合体牵头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翁  
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勘察设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  
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翁源县污水处理厂及城区管网配套工程。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翁发改投审【2022】9号、  
2020-440229-77-01-009057。

3.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估算 27467.57 万元，主要建设内  
容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为 6.0 万 m<sup>3</sup>/d。其中，近期处  
理规模 3.0 万 m<sup>3</sup>/d。并配套新建污水主干管 2625 米，管径  
DN600~DN1200；新建污水支管 9105 米，管径 DN300~DN400；新建  
污水压力管 374 米，管径 DN600 等；新建 1 座污水提升泵站，设计  
规模 3 万 m<sup>3</sup>/d。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县城城区范围。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投资估算 27467.57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45个日历天（不含审批时间），各阶段实施期限如下：

（1）初步设计阶段：自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25个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提交成果文件（含概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初步设计评审后起15个日历天内完成并提交详细详细勘察成果文件、施工图设计；

（3）施工图修编：出具施工图审查初步意见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修编；

（4）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项目施工及缺陷责任期内。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执行。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1）设计部分：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图纸审查。

设计范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所有内容及业主要求。设计内容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报建、施工所需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初步设计（含概算）；②施工图设计；③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2）勘察任务内容：按设计方案进行勘察布孔，勘察设计成果必须按要求满足规划设计、审图规定的深度，且符合设计需求。

测绘、物探任务内容：对工程范围内的地形进行测量、物探，出具满足设计要求的地形和物探成果，特别是要包含所收集范围内的排污口。

2.工程设计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现场配合服务阶段。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①初步设计（含概算）；②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审查）；③调整并优化设计和在工程施工期间指导和解决施工难题。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2 年 09 月 12 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2.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整  
（含税）（¥5413264.50 元）其中设计费（含税）¥4196297.00（大  
写肆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整），勘察费（含税）¥1216967.50  
（壹佰贰拾壹万陆仟玖佰陆拾柒元伍角整）。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刘丽红。

勘察、设计人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祝雄涛

勘察负责人：王庆华。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执4份、联合体成员执3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发包人：翁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张远志

电话：0751-2870350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2022年8月2日



承包人：广州市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张远志

电话：020-84158065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滨江东路 504

号怡滨大厦 4 楼生产合约部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东风支行

帐号：800241508611011

日期：2022年8月2日

承包人：广东雄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张远志

电话：0751-8636656

地址：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北路南枫

雅居御江阁 901 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太阳城支行

帐号：2005 2012 0902 4822 632

日期：2022年8月2日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同类设计工程的履约评价情况

无